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高雄市民生二路 202 號 (高雄國賓飯店)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40,279,550 股，佔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79,936,664 股之 50.39%。

主席：陳董事長 加仁

記錄：羅國榮

列席：董事-陳雪音、董事-許峰嘉、董事-全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渝潔、
監察人-曾瓊玉

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概況。請參閱【附件一】
- 二、監察人審核一〇三年度決算各項表冊及合併報表。請參閱【附件二】
- 三、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 四、修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請參閱【附件四】
- 五、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件五】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
- 說明：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討論通過，且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請監察人審查竣事，敬請 承認。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 案由：擬具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一)依章程規定，擬具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經 104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擬每股無償配發股票 0.3 元股票紅利，計新台幣 23,981,000 元(取至 10 元)及現金股利 1.0 元，計新台幣 79,936,664 元。
(三)為配合兩稅合一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股東可扣抵稅額分配時，優先分配屬 87 年及以後年度盈餘，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以及計算所得稅法第 73 條之 2 僑外股東抵繳稅款時，優先分配 103 年度盈餘。

(四) 有關除息之相關事宜，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 為強化財務結構，擬辦理盈餘轉增資計 23,981,000 元，發行新股 2,398,1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按除權基準日之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分配，每仟股無償配發 3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股份，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以現金分派之，其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承購之。

(二) 本次增資後總資本 823,347,640 元，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82,334,764 股。

(三)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四)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俟股東常會通過，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五)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其他變動因素須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提請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 為配合法令增訂獨立董事及具體股利政策，修改「公司章程」詳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 103 年 12 月 31 日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對於股東會主席、出席董事、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股東會討論事項之決議結果於當日公告等相關內容，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詳相關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附件九】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持續對金洲的關心、支持與愛護，希望未來的日子仍能持續給予我們更多的關注與支持，謝謝！

以下將就 103 年度營運結果與 104 年度營業計劃提出報告。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

(一)財務支出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2,969,953	2,436,406	533,547	21.90
營業毛利	564,985	442,903	122,082	27.56
營業利益	248,794	179,008	69,786	38.98
稅前淨利	269,541	216,215	53,326	24.66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年度獲利情形	
	103 年度	10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6.53	5.33
權益報酬率(%)	11.08	9.54
估實收資本額(%)	營業利益	31.12
	稅前淨利	23.29
純益率(%)	33.72	28.13
每股盈餘(元)(已追溯調整)	6.98	6.56
	2.43	1.73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編列 103 年度財務預測。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1.103 年度營業收入持續成長，主要因養殖用網技術提昇及客戶需求增加。
- 2.毛利較高的養殖用網於 103 年度的銷售比重高，故 103 年度營業毛利增加。
3. 103 年度營業利益增加，因營業毛利增加，而營業費用僅小幅增加所致。
- 4.營業毛利提高，且費用控制得宜，故 103 年度稅前淨利增加。

(四)研究開發狀況

本公司為拓展業務、創造更高的毛利，持續朝多元化的方向開發相關產品：

- 1.致力於養殖用網及各種圍網的組合、陸上用網的拓展。
- 2.加強既有技術的更新及高拉力原絲的開發，使得產品更加符合全球客戶的需求。
- 3.參與學術機構及國內外主要客戶相關產品的研究，互享研究成果。

二、10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加強深海箱網銷售及越南、東協地區之銷售通路。
- 2.穩定海上網具的成長並拓展開陸上網類業務。
- 3.產銷密切配合，達到準時交貨、成本最低的目標。
- 4.子公司多角化經營。
- 5.增加越南兩廠產能，不僅可供應當地市場需求，更有利於公司之全球產銷佈局。
- 6.嚴格執行內控制度、建立更有效率的作業流程，使公司的資訊公開、透明、準確，做為經營者的經營方針。
- 7.持續購買高精密機器提高網製品的量與質。
- 8.利用在大陸及越南地區設廠優勢，目前已成功達成當地內銷市場。

(二)營業目標

104 年度銷售計劃：

本公司將持續改進製程、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並延伸加工深度，並提昇產品良率及穩定的品質，更加符合客戶使用需求，期使 104 年度之銷售較 103 年度成長。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生產策略

- (1)落實子公司—ISO 2000 年版 9001 品保制度，使本公司產品品質穩定且優良，符合客戶要求。
- (2)不斷研究開發，延伸加工深度，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使原料能配合生產計劃進度，確定交貨日期。
- (3)增加越南兩廠產能，支援提高銷售所需地區之產量且降低生產成本。

2.銷售策略

- (1)增加組合(含養殖箱網)成品網的訂單。
- (2)積極推廣農業網、偽裝網、安全網及運動網等陸上網類業務。
- (3)開擴通路，增加銷售量。

3.採購策略

採用高品質之原物料及配件，並掌握其價格走向在相對低點時大量購進。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會計主管：羅國榮



【附件二】

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及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屬實並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及郭麗園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爰依照公司法 219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股東常會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曾瓊玉



監察人：張自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洲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洲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金洲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會計師 郭 麗 園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269,199	8	\$ 179,077	6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四、二五及二六)	\$ 381,148	12	\$ 392,899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23,502	1	25,823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四、十四)	209,843	7	309,780	1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1,144	-	1,311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67,593	2	77,563	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九)	37,233	1	55,85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15,018	-	71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九)	335,061	11	217,143	8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及二四)	542,268	17	258,186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四)	39,270	1	46,754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6,457	1	17,892	1
1310	存貨 (附註四及十)	485,503	15	438,985	16	2311	預收貨款	38,465	1	74,084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一及二五)	21,615	1	14,68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37	-	89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837	-	27,65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81,729	40	1,132,008	40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22,364	38	1,007,288	36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9,594	-	14,033	1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109,745	4	82,16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69,793	5	143,832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1,668,689	52	1,517,937	5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9,387	5	157,865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199,852	6	201,478	7	2XXX	負債總計	1,461,116	45	1,289,873	46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1,068	-	1,748	-		權益 (附註十八)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9,364	-	8,814	-	3110	普通股股本	799,366	25	768,706	27
1915	預付設備款	1,752	-	740	-	3200	資本公積	37,042	1	37,04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4	-	64	-		保留盈餘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一及二五)	2,000	-	2,00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6,837	5	132,981	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92,534	62	1,814,941	6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63	-	40,44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87,470	21	538,300	19
1XXX	資產總計	\$ 3,214,898	100	\$ 2,822,229	10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35,270	26	711,725	25
						3400	其他權益	86,424	3	16,060	1
						3500	庫藏股票	(4,320)	-	(1,177)	-
						3XXX	權益總計	1,753,782	55	1,532,356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14,898	100	\$ 2,822,22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四）	\$ 2,235,488	100	\$ 1,903,4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七、十九及二四）	<u>1,930,159</u>	<u>86</u>	<u>1,698,233</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305,329	14	205,209	11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二四）	(4,570)	-	(5,703)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4,385</u>	<u>-</u>	<u>4,489</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05,144</u>	<u>14</u>	<u>203,995</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10,804	5	84,704	5
6200	管理費用	63,169	3	55,56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718</u>	<u>-</u>	<u>1,69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5,691</u>	<u>8</u>	<u>141,958</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129,453</u>	<u>6</u>	<u>62,037</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九）				
7190	其他收入	5,225	-	4,117	-
7050	財務成本	(7,787)	-	(8,93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551	2	53,580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73,812</u>	<u>3</u>	<u>71,448</u>	<u>4</u>
7000	合 計	<u>108,801</u>	<u>5</u>	<u>120,209</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38,254	11	\$ 182,246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44,249</u>	<u>2</u>	<u>43,681</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94,005</u>	<u>9</u>	<u>138,565</u>	<u>7</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八)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84,598	4	67,647	4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	147	-	381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1,777)	-	(35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u>14,079</u>)	(<u>1</u>)	(<u>11,436</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68,889</u>	<u>3</u>	<u>56,239</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62,894</u>	<u>12</u>	<u>\$ 194,804</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2.43		\$ 1.73	
9810	稀 釋	2.42		1.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A1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11,765	\$ 37,042	\$ 99,466	\$ 1,525	\$ 593,462	\$ 694,453	(\$ 38,998)	(\$ 1,474)	(\$ 40,472)	\$ -	\$1,402,788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3,515	-	(33,515)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8,919	(38,919)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64,059)	(64,059)	-	-	-	-	(64,059)
B9	股票股利	56,941	-	-	-	(56,941)	(56,941)	-	-	-	-	-
		56,941	-	33,515	38,919	(193,434)	(121,000)	-	-	-	-	(64,059)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138,565	138,565	-	-	-	-	138,565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3)	(293)	56,151	381	56,532	-	56,239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8,272	138,272	56,151	381	56,532	-	194,804
L1	庫藏股票買回 (附註十八)	-	-	-	-	-	-	-	-	-	(1,177)	(1,177)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68,706	37,042	132,981	40,444	538,300	711,725	17,153	(1,093)	16,060	(1,177)	1,532,356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3,856	-	(13,856)	-	-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9,481)	39,481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38,325)	(38,325)	-	-	-	-	(38,325)
B9	股票股利	30,660	-	-	-	(30,660)	(30,660)	-	-	-	-	-
		30,660	-	13,856	(39,481)	(43,360)	(68,985)	-	-	-	-	(38,325)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194,005	194,005	-	-	-	-	194,005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75)	(1,475)	70,217	147	70,364	-	68,889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2,530	192,530	70,217	147	70,364	-	262,894
L1	庫藏股買回 (附註十八)	-	-	-	-	-	-	-	-	-	(3,143)	(3,143)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99,366	\$ 37,042	\$ 146,837	\$ 963	\$ 687,470	\$ 835,270	\$ 87,370	(\$ 946)	\$ 86,424	(\$ 4,320)	\$1,753,7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8,254	\$ 182,24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820	7,756
A20200	攤銷費用	680	874
A20300	提列(迴轉)呆帳損失	475	(21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商品之淨利益	(38,673)	(48,143)
A20900	財務成本	7,787	8,936
A21300	股利收入	(3,356)	(3,397)
A21200	利息收入	(1,863)	(49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73,812)	(71,44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36)	(17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639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570	5,703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4,385)	(4,48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18,621	21,464
A31150	應收帳款	(118,393)	(28,58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484	(4,942)
A31200	存貨	(46,518)	(25,2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799	(6,467)
A32150	應付帳款	4,335	5,1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4,035	172,718
A32210	預收貨款	(35,619)	26,4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6	(40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216)	(4,3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2,835	234,6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677)	(9,0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80	46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1,365	11,3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352)	(24,6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4,051</u>	<u>212,77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	(\$ 27,025)
B00200	出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409	9,93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12)	(3,05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0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927)	(5,3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0)	(25,4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38,251	2,318,87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50,002)	(2,437,13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00,000)	55,00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	(3,143)	(1,17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8,325)	(64,05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3,219)	(128,48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0,122	58,81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9,077	120,26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9,199</u>	<u>\$ 179,0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會計主管：羅國榮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金洲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會計師 郭 麗 園

陳珍麗



郭麗園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68,356	11	\$ 275,295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七及二八)	\$ 639,290	19	\$ 626,005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3,502	1	25,823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六)	209,843	6	309,780	1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53,227	2	1,31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76,215	3	92,914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九)	-	-	68,432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10,126	6	169,854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37,233	1	55,854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6,083	1	31,58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380,939	11	288,871	9	2311	預收貨款	69,085	2	106,54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39,270	1	46,754	1	2320	1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	-	16,055	-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28,751	1	5,38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10	-	1,596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867,163	25	951,892	29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41,752	37	1,354,337	4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七)	59,453	2	34,576	1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十五及二七)	37,079	1	74,683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9,594	-	14,03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94,973	56	1,828,877	5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69,830	5	143,932	4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9,424	5	157,965	5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09,745	3	82,160	3	2XXX	負債總計	1,421,176	42	1,512,302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1,284,409	38	1,227,990	3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575	-	2,353	-	3110	普通股股本	799,366	23	768,706	2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7,340	-	13,786	-	3200	資本公積	37,042	1	37,04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6,178	-	9,746	-		保留盈餘				
1920	存出保證金	2,020	-	4,674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6,837	4	132,981	4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四及二七)	85,652	3	83,32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63	-	40,444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七)	2,000	-	2,000	-	3350	未分配盈餘	687,470	20	538,300	1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41	-	7,367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35,270	24	711,725	2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14,860	44	1,433,404	44	3400	其他權益	86,424	3	16,060	-
	資產總計	\$ 3,409,833	100	\$ 3,262,281	100	3500	庫藏股票	(4,320)	-	(1,177)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753,782	51	1,532,356	47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	234,875	7	217,623	7
						3XXX	權益總計	1,988,657	58	1,749,979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09,833	100	\$ 3,262,28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 2,969,953	100	\$ 2,436,4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九、二一及二六）	<u>2,404,968</u>	<u>81</u>	<u>1,993,503</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564,985</u>	<u>19</u>	<u>442,903</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51,571	5	115,571	5
6200	管理費用	162,902	6	146,63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718</u>	<u>-</u>	<u>1,69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6,191</u>	<u>11</u>	<u>263,895</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248,794</u>	<u>8</u>	<u>179,008</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一）				
7190	其他收入	14,030	-	11,257	1
7050	財務成本	(12,764)	-	(15,83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9,481</u>	<u>1</u>	<u>41,783</u>	<u>2</u>
7000	合 計	<u>20,747</u>	<u>1</u>	<u>37,207</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69,541	9	216,215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62,333</u>	<u>2</u>	<u>56,348</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07,208</u>	<u>7</u>	<u>159,867</u>	<u>6</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96,824	3	74,362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147	-	\$ 38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777)	-	(35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14,079)	-	(11,43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81,115</u>	<u>3</u>	<u>62,954</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88,323</u>	<u>10</u>	<u>\$ 222,821</u>	<u>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94,005	7	\$ 138,565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13,203</u>	<u>-</u>	<u>21,302</u>	<u>1</u>
8600		<u>\$ 207,208</u>	<u>7</u>	<u>\$ 159,867</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62,894	9	\$ 194,804	8
8720	非控制權益	<u>25,429</u>	<u>1</u>	<u>28,017</u>	<u>1</u>
8700		<u>\$ 288,323</u>	<u>10</u>	<u>\$ 222,821</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2.43		\$ 1.73	
9810	稀 釋	2.42		1.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商品未實現 (損)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2年1月1日餘額	\$ 711,765	\$ 37,042	\$ 99,466	\$ 1,525	\$ 593,462	\$ 694,453	(\$ 38,998)	(\$ 1,474)	(\$ 40,472)	\$ -	\$ 197,357	\$ 1,600,145
B1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	-	33,515	-	(33,515)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8,919)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4,059)	(64,059)	-	-	-	-	-	(64,059)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56,941)	(56,941)	-	-	-	-	-	-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56,941	-	-	-	(56,941)	(56,941)	-	-	-	-	-	-
		56,941	-	33,515	38,919	(193,434)	(121,000)	-	-	-	-	-	(64,059)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7,751)	(7,751)
D1	102年度淨利	-	-	-	-	138,565	138,565	-	-	-	-	21,302	159,867
D3	10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3)	(293)	56,151	381	56,532	-	6,715	62,954
D5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8,272	138,272	56,151	381	56,532	-	28,017	222,821
L1	庫藏股票買回(附註二十)	-	-	-	-	-	-	-	-	-	(1,177)	-	(1,177)
Z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768,706	37,042	132,981	40,444	538,300	711,725	17,153	(1,093)	16,060	(1,177)	217,623	1,749,979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	-	-	-	-	-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3,856	-	(13,856)	-	-	-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9,481)	39,481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8,325)	(38,325)	-	-	-	-	-	(38,325)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30,660	-	-	-	(30,660)	(30,660)	-	-	-	-	-	-
		30,660	-	13,856	(39,481)	(43,360)	(68,985)	-	-	-	-	-	(38,325)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8,177)	(8,177)
D1	103年度淨利	-	-	-	-	194,005	194,005	-	-	-	-	13,203	207,208
D3	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75)	(1,475)	70,217	147	70,364	-	12,226	81,115
D5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2,530	192,530	70,217	147	70,364	-	25,429	288,323
L1	庫藏股票買回(附註二十)	-	-	-	-	-	-	-	-	-	(3,143)	-	(3,143)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799,366	\$ 37,042	\$ 146,837	\$ 963	\$ 687,470	\$ 835,270	\$ 87,370	(\$ 946)	\$ 86,424	(\$ 4,320)	\$ 234,875	\$ 1,988,6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69,541	\$ 216,21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3,365	104,641
A20200	攤銷費用	7,351	7,234
A20300	呆 帳	612	93
A20900	財務成本	12,764	15,83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商品之淨利益	(38,673)	(48,143)
A21300	股利收入	(3,356)	(3,397)
A21200	利息收入	(7,181)	(5,15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	(4,10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792	1,639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668	(95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18,621	21,464
A31150	應收帳款	(85,225)	(12,6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365)	286,685
A31200	存 貨	78,672	(110,4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700	2,544
A32150	應付帳款	(16,699)	13,0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8,889	1,373
A32210	預收貨款	(37,463)	27,9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86)	(61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216)	(4,3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1,294	508,92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731)	(16,1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197	5,13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356	3,3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9,280)	(24,5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9,836</u>	<u>476,73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	(\$ 27,025)
B00200	出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409	9,937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8,147)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8,962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90,012)	(90,954)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159,167	70,80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764)	(196,51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236	29,249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26)	(166)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4,877)	(5,64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93)	(4,73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654	(4,60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091)	(219,6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610,771	2,673,99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610,283)	(2,832,38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00,000)	55,00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143)	(1,177)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8,177)	(7,75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458)	(32,03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8,325)	(64,05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5,615)	(208,41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931	42,45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3,061	91,13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5,295	184,16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8,356	\$ 275,2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會計主管：羅國榮



【附件三】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買 回 期 次	第七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2 年 12 月 23 日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2/12/23~103/2/21
買回區間價格	13.5 元至 27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220,000 普通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4,319,947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220,000 普通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無
執 行 結 果	於該期間買回股數 220,000 股，買回總金額 4,319,947 元，平均買回價格 19.64 元，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0.29%。依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 7 條，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應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本次每股轉讓價格調整為 18.8 元，且於 104 年 1 月 30 日全數轉讓發放予員工。

【附件四】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4 條	<p>(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以避免個人、配偶、父母、子女或<u>二親</u>等以內之親屬利益介入或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為其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或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及採購供貨相關作業規定辦理。</p>	<p>(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以避免個人、配偶、父母、子女或<u>三親</u>等以內之親屬利益介入或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為其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或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及採購供貨相關作業規定辦理。</p>	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董事間、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之獨立性認定標準，爰修正修正第 4 條之親等規定。
第 10 條	<p>(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人事管理規章訂定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應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修正第 10 條之文字。
第 11 條	<p>(懲戒措施)</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違法情況追究失職人員責任或採取適當法律措施，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懲戒措施)</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違法情況追究失職人員責任或採取適當法律措施，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u>職稱、姓名</u>、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修正第 11 條之文字。
第 12 條	<p>(申訴制度)</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董事得向監察人請求調查，但如為監察人本身時，得請求其他監察人調查；</p>	<p>(申訴制度)</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董事得向監察人請求調查，但如為監察人本身時，得請求其他監察人調查；</p>	為強化公司所訂道德行為準則之完整性及保障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權益，爰

	本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遭懲戒時， <u>公司人事管理規章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u>	本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遭懲戒時，可循 <u>員工申訴處理要點</u> 提出申訴。	要求公司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 13 條	(豁免適用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豁免本準則之約束者， <u>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u>	(豁免適用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豁免本準則之約束者，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u>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u>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及考量至 2017 年止，全體上市櫃公司應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爰修正第 13 條之文字。
第 14 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 <u>公司網站</u> 、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訂時亦同。	參酌 NYSE Listed Company Manual 303A.10 要求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道德行為準則，及「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三規定「上市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爰修正本條文字。

【附件五】

誠信經營守則

- 第 1 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 一、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 二、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 2 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 一、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二、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 3 條 利益之態樣**
- 一、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 4 條 法令遵循**
- 一、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 5 條 政策**
- 一、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 6 條 防範方案**
- 一、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 二、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 三、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 7 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 一、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1. 行賄及收賄。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8 條 承諾與執行

- 一、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 9 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 一、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 二、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 三、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10 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 一、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 11 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一、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 12 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一、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13 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一、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 14 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 一、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 15 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一、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 16 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 一、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 17 條 組織與責任

- 一、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 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 18 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 一、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 19 條 利益迴避

- 一、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 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 20 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 四、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 21 條 防範範圍

- 一、本公司應依第 6 條規定，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1.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2.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3.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4.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5.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6.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7.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8.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 22 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 一、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 二、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 三、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 23 條 檢舉制度

- 一、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1.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3.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4.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5.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6. 檢舉人獎勵措施。

二、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 24 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一、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5 條 **資訊揭露**

一、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 26 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一、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 27 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94,938,450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474,76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93,463,684
本期淨利	194,005,26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9,400,52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68,068,42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0 元	79,936,664
股東紅利—股票 0.3 元(註 2)	23,981,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64,150,757

附註：1.配發董監事酬勞 5,560,000 元，員工紅利 7,301,000 元。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為配合兩稅合一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股東可扣抵稅額分配時，優先分配屬 87 年及以後年度盈餘，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以及計算所得稅法第 73 條之 2 僑外股東抵繳稅款時，優先分配 103 年度盈餘。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會計主管：羅國榮



【附件七】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6 條	<p>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且監察人至少一人不得與董事或其他監察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u>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股權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之。</u></p> <p><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於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相關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p> <p><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u>中</u>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且監察人至少一人不得與董事或其他監察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全體董事監察人，<u>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其成數悉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u>「<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u>」辦理。</p>	<p>設置獨立董事及候選人提名制度</p>
第 23 條	<p><u>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u></p>	<p>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酌由股東會議定之。本公司董</p>	<p>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之報酬</p>

	<p><u>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u></p> <p>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之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p> <p>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之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第 24 條	<p>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p> <p><u>經理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訂之。</u></p>	<p>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p>	新增經理人報酬
第 26 條	<p>本公司每屆決算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完納稅捐後，先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提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百分之三，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百分之三，如尚有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於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本公司未來股利之發放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配合處理，並依據國內外競爭狀況，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之情形等因素綜合考量之，<u>預計提撥股利比率，以年度稅後盈餘扣除公積提列數後不低於百分之三十。</u></p> <p>由於本公司營運環境處於成長階段，故未來之股利將優先以股票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為輔，原則上分配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惟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3 元得改配發股票股利。</p>	<p>本公司每屆決算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完納稅捐後，先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提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百分之三，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百分之三，如尚有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於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本公司未來股利之發放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配合處理，並依據國內外競爭狀況，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之情形等因素綜合考量之，由於本公司營運環境處於成長階段，故未來之股利將優先以股票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為輔，原則上分配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惟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3 元得改配發股票股利。</p>	應金管會要求訂出具體股利政策
第 29 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四</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四</p>	配合修改

	<p>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p> <p>·</p> <p>·</p> <p>·</p> <p>第卅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卅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p>	<p>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p> <p>·</p> <p>·</p> <p>·</p> <p>第卅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p>	
--	--	--	--

【附件八】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2 條	<p>(1)略</p> <p>(2)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 15 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u>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u>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3)略</p> <p>(4)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u>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1)略</p> <p>(2)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 15 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3)略</p> <p>(4)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p> <p>二、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規定，修正本條第四項文字。</p>
第 5 條	<p>(1)、(2)略</p> <p>(3)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以下略</p>	<p>(1)、(2)略</p> <p>(3)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以下略</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p>

<p>第 7 條</p>	<p>(1)、(2)略</p> <p>(3)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以下略</p>	<p>(1)、(2)略</p> <p>(3)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以下略</p>	<p>參採我國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 6 項及第 7 項，以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6 條第二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p>
<p>第 13 條</p>	<p>(1)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2)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有</p>	<p>(1)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2)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以書面行使其表決權並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3)前項以書面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4)股東以書面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5)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p>	<p>公司未實施電子投票予以修正。</p>

	<p>異議者，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3)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4)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5)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6)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7)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8)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	---	---	--

【附件九】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 1 條</u>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1 條及第 41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本次新增</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 1 條，增訂以資周延。</p>
<p><u>第 2 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u>第 1 條</u>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p>	<p>文字修改</p>
	<p><u>第 2 條</u>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使之。</p>	<p>刪除</p>
<p><u>第 3 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p><u>第 4-1 條</u>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且監察人至少一人不得與董事或其他監察人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符前述規定者，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董事或監察人因前述原因致使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不足當次欲選舉之董事及監察人之規定席次者，得由參與該次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之落選者依得票高低順位遞補之。</p>	<p>「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第 3 項，明定公司董事之選任所應考量之要件。</p>
<p><u>第 4 條</u>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p>	<p>本次新增</p>	<p>1.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p>

<p>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p>則」第44條，明定公司監察人之選任所應考量之要件。</p> <p>2.為確保公司監察權之獨立、有效，監察人尚應有部分監察人具一定獨立性，俾利監察權功能之發揮，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公司法第216及222條修訂本條文。</p>
<p><u>第 5 條</u></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2條、第3條以及第4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5條、第6條、第7條、第8條以及第9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4條規定辦理。</p>	<p>本次新增</p>	<p>明定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p>
<p><u>第 6 條</u></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192條之1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30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5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第1項但書、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p>	<p><u>第 11 條</u></p> <p><u>如遇被選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總額不足規定成數時，由主席徵求股東意見按照下列方式之一處理：</u></p> <p><u>一、依公司法第182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在5日內續行集會重新選舉。</u></p> <p><u>二、不足股份得由全體選出董事或監察人協議向主管機關承諾在一個月內補足之，逾期未能補足時，依民法第71條之規定，其當選無效，並召開臨時股東會重新選舉。</u></p>	<p>1.「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5條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2.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2、42條有關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規定，增修本條文內容。</p>

<p>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第 7 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本次新增</p>	<p>參考公司法第 198 條明定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式；有關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及監察人選票製作，公司法尚無明文規定，由公司自行決定。</p>
<p><u>第 8 條</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u>第 6 條</u>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號碼並加填其權數，董事及監察人同時選舉者，應分設票櫃名別開票，票櫃由董事會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明定選舉票製備應注意事項。</p>
<p><u>第 9 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u>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u>，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u>分別依次</u>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u>第 4 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u>依次分別</u>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由主席代為抽籤。 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而不得同時兼任職。 一人同時以法人代表人及股東身份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使用其中一種身份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一職，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p>	<p>明定董事及監察人之當選名額及規則，並增訂有關獨立董事選舉規定規範，以資明確。</p>
<p><u>第 10 條</u>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u>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p>	<p><u>第 5 條</u>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p>	<p>明定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前應注意事項。</p>
<p><u>第 11 條</u></p>	<p><u>第 7 條</u></p>	<p>1. 明定選舉票應</p>

<p>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或法人名稱並應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法人股東有二名以上之代表為被選舉人時，則應分別填列該代表人姓名及其代表人之法人名稱。</p>	<p>記載事項。 2. 為涵蓋非股東身分之本國人或外國人擔任董事、監察人之被選舉人等情形，爰規範應填明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俾將該外國人所持有之護照、居留證或其他證明文件之編號，或該本國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填明於選舉票中。</p>
<p>第 12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第 8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其戶名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填被選舉人姓名，未填戶號或統一編號，而有同名同姓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名額者。 八、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之選舉權數者。 九、未依第七條規定辦理者。 第 10 條 選舉票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為有效票，無效之選舉於計票後應註明作廢字樣並簽名蓋章。</p>	<p>1. 明定選舉票無效之情事。 2. 為涵蓋非股東身分之本國人或外國人擔任董事、監察人之被選舉人等情形，爰規範應填明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俾將該外國人所持有之護照、居留證或其他證明文件之編號，或該本國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填明於選舉票中。</p>
<p>第 13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p>	<p>第 9 條 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及其選舉權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宣佈當選人姓名。</p>	<p>1. 明定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2. 參酌「○○股份</p>

<p>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 1 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14 條，修正文字，並增訂第二項有關選舉票之保存，以資周延。</p>
<p><u>第 14 條</u>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u>第 12 條</u>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條次變更</p>
<p><u>第 15 條</u>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 14 條</u>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